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出口押汇等。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